

#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105學年度「課稅配套方案之公私立國中小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」 第1期經費執行情形及課稅減授課相關資料調查表。

填報說明：一、旨揭計畫經費原核定分2期撥付，依教育部國教署函示調整為分3期撥付，第1期核撥105/8~106/1月鐘點費及導師費、第2期核撥106/2~106/7月導師費、第3期預計核撥106/2~106/6月鐘點費。二、105學年度第1學期鐘點費及導師費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，請於106年2月20日前完成核結，鐘點費倘有結餘款於第3期經費扣減；倘鐘點費經費不足者，請於106年2月10日前，填寫不足額申請表(免備文)送府彙辦。三、線上填報之調查表內5~8項填報，係以週為計算單位之課稅減授課節數。四、各校所送之鐘點費結報表，倘有不足額者結餘款應為0，不得為負數，不足額部分請學校由各校人事費相關經費先行代墊，以按時發放授課教師薪資，俟補助款撥入學校帳戶後辦理墊付轉正事宜。五、本項調查請於106年2月10日前完成填報，以利後續相關經費彙辦。

發佈日期：106/01/13 12:00 ~ 106/02/10 24:00

發佈人員：學管科 吳秀豐(約用人員)

列印日期：106/1/13 14:07

問題內容	1.105學年度第1期(105/8~106/1)鐘點費核定金額(A)	2.第1期鐘點費暨勞健保費實支數(B)	3.第1期鐘點費結餘款(或不足額)(C=A-B)	4.倘不足額請說明:a.因勞健保費不足 b.因第21週鐘點費不足 c.其他:	5.本學期課稅後釋出節數合計(以週為計算單位)(D=E+F+G)	6.本學期教師回兼節數(E)	7.本學期課稅減授課代理教師兼課節數(F)	8.本學期課稅減授課代課教師兼課節數(G)	9.本學期全校教師數(H=I+J+K)	10.本學期全校正式教師數(I)	11.本學期全校代理教師數(J)	12.本學期全校代課教師數(K)	13.具合格證教師數	14.不具合格證教師數
答案選項														

填報人員：

主管單位：

校長：